

协议编号：2026102406

天宫院街道“企城·天宫学院”  
高质量发展主题系列活动  
项目服务协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

乙 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企业商会

甲方（委托人）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天宫院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曲亭贵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庆祥南路29号院

联系电话：61250588

乙方（受托人）

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企业商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况旭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荣华中路19号院1号楼B座901

联系电话：536992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甲方委托乙方就开展天宫院街道“企城·天宫学院”高质量发展主题系列活动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 **1、活动策划**

以将“企城·天宫学院”高质量发展主题系列活动打造成为连接服务机构资源、企业资源、政府资源的“桥梁型”系列活动为目标，按照“上下联动、全年贯穿、主题聚焦”的要求开展策划工作：

（1）上下联动：通过引入北京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相关产业领域社会组织、行业协会，知名专家学者资源，带来宏观视

野和顶层资源，与天宫院街道产业资源禀赋、发展规划和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形成“上接天线、下接地气、顶层设计、区域落地”的高效协同。

(2) 全年贯穿：将活动分散到全年不同季度、不同区域，形成持续的热度和服务链条。

(3) 主题聚焦：聚焦推动京南物流基地高质量发展、服务生命健康高端制造廊道建设两大重点任务，选择“十五五”规划、物流、生命健康、专精特新等4个主题方向，策划组织4场主题品牌活动，2场精准对接活动，活动总规模不少于400人次。

## **2、活动筹办**

提供专业服务团队，负责制定、执行系列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案编辑，设计制作，场地对接、规划，现场搭建，物料采购、运输、布置，现场执行服务，安全保卫服务等保障工作。

## **3、活动嘉宾邀请和服务**

按照系列活动要求，针对性制定具体的嘉宾邀请计划；负责邀请活动主题、内容相关的活动嘉宾，邀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专家、企业家、科学家、高端人才等；做好活动嘉宾的接待、服务相关工作。

## **4、活动宣传**

负责系列活动的预热宣传、影像记录、新闻素材收集、新闻通稿撰写等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开展媒体邀请、媒体接待、新闻稿件投放等工作。

## **5、成果汇总**

负责对系列活动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向甲方提交活动成果汇总报告，成果汇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执行情况总结、邀请嘉宾名册、设计制作文件、活动相关文案、活动影像记录、活动宣传报道、活动交流成果等。

## **6、项目明细**

项目明细详见附件。

## **第二条 授权**

乙方仅有以上列举事项的事务处理权限，这种事务处理权并不表明乙方有权在这些事务及相关事务上有代表甲方的任何权限。非经甲方出具书面授权书，乙方不得直接为甲方设定任何负担和义务。

##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甲方付款的前提为乙方完成对应阶段服务内容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乙方按约定提供合格发票且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前述任一条件未满足，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拥有活动实施方案的最终决定权；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3、甲方享有监督、检查乙方工作过程和最终审核确定乙方工作的权利。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建议或修改意见，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但甲方的监督、检查及本协议应承担的其他责任或义务并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协议义务。

4、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衔接上级政府部门、提供相关材料，出席相关活动，及时审阅乙方提交初步成果，为乙方工作的顺利

开展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与支持。但甲方认为履行完成上述协助义务后，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时提供相关协助为由终止/中止或以任何形式怠于履行本协议之任何义务。

5、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乙方人员，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解决。乙方拒不处理或拒不更换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乙方出现违法违规或违反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协议，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的实施方案实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相关活动内容并达到活动效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变更，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乙方应当具备进行本协议项目的业务资质，同时须聘用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应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该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

3、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若甲方对协议执行的内容、进度、标准等细节向乙方提出意见或修改建议，乙方有义务进行调整，按照甲方要求履行协议，若乙方不履行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4、乙方有义务就工作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甲方，因实际情况需对工作计划做相应变动或调整的，乙方应在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在乙方负责的工作范围内，如因乙方单方面的原因，导致意外事故或计划不能按期、按质、按量完成等情

况出现，其经济损失（包括因处理事故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关协议损失、声誉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单方承担。

5、乙方应对上岗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及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培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从事委托任务期间行为均视为代表乙方职务行为，所发生的人身损害及安全事故等，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未及时处理，造成相关人员上访、围堵政府或有关单位时，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甲方垫付是否合理，甲方均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部分的30%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应确保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及产生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解决和处理，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不得利用项目进行除本协议约定服务内容以外的其他任何营利或非营利性活动。对于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的人员及甲方认为乙方委派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时，甲方有权责令其立即退场，同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撤换人员通知时予以更换。

8、乙方保证对本协议项下所出具的全部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和可靠性负责，对所提供的数据和成果负责。

9、若因乙方原因致使活动未能达到预期效果、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各项工作或评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第五条 协议期限与终止**

1、本协议委托事项服务期限：自2026年4月2日起至2027年4月1日止。若约定服务期限与实际期限不一致的，以甲方书面通知日期为准。

2、协议终止的情形

(1) 协议期满，双方未续签新协议的；

(2)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导致协议解除的；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经双方协商一致书面确认解除协议的。

3、协议终止时，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 收回自有物品，并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备、器材等固定资产（如有）按接收时的状态返还，若因乙方原因对甲方财产造成损失或损坏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2) 对租赁或使用的场地进行复原处理，确保场地恢复至协议签订前的原始状态或甲方要求的标准；

(3) 配合甲方完成资产清点、交接手续，并签署书面交接文件（以甲方要求为准）。

## **第六条 费用及报酬**

1、本委托事项的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叁万陆仟元整（¥2,136,000.00元）。协议金额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协议项下全部内容所需全部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须承担向乙方支



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本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甲方委托的审计公司进行审计后的审计结果为准。

第一次付款：支付协议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元整（¥1,068,000.00元）。付款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经甲方查验无误并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10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款：支付协议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零捌佰元整（¥640,800.00元）。付款时间：乙方完成3场活动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约定提供等额合格发票，甲方查验无误并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10个工作日内；如乙方未完成阶段性成果，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成果达标，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次付款：支付协议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柒仟贰佰元整（¥427,200.00元）。付款时间：本委托协议执行完毕，乙方提交全部成果汇总资料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约定提供等额合格发票，甲方查验无误并完成付款审批流程后10个工作日内。

2、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且财政拨款资金到位后付款，但甲方收取发票并不视为对乙方提供服务的验收合格。

3、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协议义务仍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协议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履行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4、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款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如因此造成甲方被处罚或经济损失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乙方开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企业商会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天华园支行

银行账户：91480155260000012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协议项目所形成的全部成果（包括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中间成果，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及中间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及中间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2、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信息资料及本协议的成果文件、资料等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项目成果。如乙方违反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十万元整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所遭受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3、乙方完成本项目工作后，须3个工作日内归还甲方所提供的及乙方工作期间收集到的所有数据、资料 and 文件，并删除电子文件及备份，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

4、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 **第八条 关于材料设备的约定**

1、乙方需按双方约定供应材料及设备，如与约定不符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应对其所供应的材料设备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3、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4、协议签订后，乙方须按约定时间完成物料采购并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现场保管及防护工作。若因保管不当导致物料损坏、丢失，乙方应在活动开始前完成修复或重新供应，费用自行承担。

5、乙方须在预算定额范围内使用材料（包括临时电），材

料损耗按定额计，超支的不合理材耗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在协议价款中相应扣减。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所有进场的材料设备乙方不得擅自挪用。

7、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要求：

(1)符合标准与要求：乙方提供的材料等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环保要求，同时须符合双方确认的样品款式、效果、材质、工艺、颜色等要求，以此作为检验标准。

(2)严格质量管理：乙方应确保所供产品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等各个环节，乙方应实施严格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确保产品在寿命周期内使用良好。

(3)全新与优质：乙方承诺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产品均为原厂、原装且未经开封，全新、优质、无损、未使用过，并完全符合协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4)合法所有权：乙方应保证对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抵押权及其他权利瑕疵，不会妨碍甲方的正常使用。

(5)知识产权保证：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或该产品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在先权利。若因侵权引发指控，乙方须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完整的技术资料：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技术资料是完整、清楚和正确的，能够满足相关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性能

考核、操作和维修要求。技术和安全指标需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国家环保要求。

(7)性能保证: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施工材料等产品质量负责,确保产品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寿命期内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如果乙方未能按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履行各项义务,每逾期一日,应按协议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乙方逾期三日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如果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款30%的违约金,经甲方通知后在通知的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同时,乙方也不得将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若乙方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5、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无效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解除或终止的(含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甲方书面解除协议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即自动解除。乙方应自收

到甲方解除协议的通知后十个日历日内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款项(若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协议总价款30%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6、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于3日内补足。

### **第十条 通知及送达**

1、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协议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协议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协议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协议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应尽可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于委托事务处理完毕时终止。

2、本协议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



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天官院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庆祥南路29号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曲亭贵

蔡章娟 王妍

日期:2026年4月2日

乙方(盖章)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企业商会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荣华中路19号院1号楼B座9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之况印旭

日期:2026年4月2日

## 附件一 《全年项目活动方案》

序号	活动方向	活动类型
1	“十五五”规划和两会精神学习	主题活动
2	物流高质量发展交流会	主题活动
3	生命健康产业方向策划交流会	主题活动
4	专精特新方向策划交流会	主题活动
5	2场精准对接活动	精准对接

注：具体活动内容以实际执行为准。

## 附件二 《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具体要求
1	场地搭建费	项	1	场地租赁、展示区搭建、背景板、中控台、签约道具、灯光、舞美等
2	会务保障费	项	1	会务服务人员，中控技术人员、安全检查、安全保卫人员和设备，保洁服务人员；医疗应急服务人员和急救物资等；相关物料制作等
3	策划服务费	项	1	活动策划服务，产业分析、需求分析、效果评估和满意度跟踪调查等
4	专家和企业邀请费	项	1	相关专家邀请和精准企业邀请
5	宣传推广费	项	1	主视觉设计、文案撰写、媒体邀请、摄影摄像等费用